

K2973

贵州师大学报丛书

贵州史论文选集

贵州师大学报编辑部编

贵州史论文选集

贵州师大学报编辑部编

说 明

应我校广大教职工生的急切要求，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和科学研究的繁荣，学校决定出版《贵州师大学报丛书》。

《贵州师大学报丛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执行党的“双百”方针。丛书分社会科学版和自然科学版，出版校内教职工生撰写的有较高价值的学术专著、科研论文、实验报告、社会调查报告、重要教学参考资料、中小学管理及教学资料、翻译专著等等。

《贵州师大学报丛书》，不定期出版。版权属作者。编辑出版由贵州师大学报编辑部具体负责。

《贵州史论文选集》为公开发表的论文选集。

编 者

1985.7

《贵州史论文选》

目 录

夜郎沿革考.....王燕玉 (1)

古代夜郎族属考

——濮、魃、僚、仡佬说.....王燕玉 (37)

夜郎土著与外来各族的融合.....蒋国维 (58)

明代贵州彝族杰出的女政治家奢香.....何长风 (72)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贵州号军起义.....周春元 (88)

粗论咸同贵州各族农民起义.....何长风 (119)

近代贵州的鸦片流毒.....杨开宇 (145)

洋务运动中第一个钢铁企业

——贵州清溪铁厂始末.....杨开宇 (159)

张百麟传略.....周春元 (172)

辛亥革命时期的贵州哥老会.....周春元 (190)

贵州军阀统治时期的农业.....胡克敏 (207)

贵州军阀统治时期的商业概况.....胡克敏 (220)

周逸群烈士革命事略.....丁芝珍 (236)

初论黔东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沈德海 (256)

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同志领导红军

转战贵州的伟大实践.....黄自为 (271)

夜郎沿革考

王 燕 玉

贵州历史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明代以前文献记载简缺零碎，兼有错误；一方面是明代以后考释解说芜杂矛盾，如同乱麻。例如“牂柯”、“夜郎”这两个词的概念及其所关涉的史实，迄今还没有较明确的定论，而唐、宋以前的贵州历史，很多地方都离不开牂柯、夜郎，不搞清楚不行。目前，在深揭狠批“四人帮”的大好形势下，党中央号召向科学进军，对于敬爱的周总理关心编写的贵州史，我个人认为首先应当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爬梳整理。本文就是在这个目的下尝试之一。它将就以下项目进行探讨：

夜郎词语的来源

古夜郎国的概况

汉夜郎国的始终

梁夜郎郡的虚实

宋代的夜郎郡县

夜郎君长的误说

古夜郎国的疆域

晋夜郎郡的演变

唐夜郎县的三有

夜郎沿革提要

夜郎词语的来源

《安顺府志》（以下简称《安志》）中说：“……而郎岱即古之郎山，夜郎所由得名以此；夜山在普安厅、兴义府

界，为二盘之分山也。”

现在我能够找出的材料只有这一条，这一条却可信，理由有二：（一）先有山、川、草、木、鸟、兽、虫、鱼之名，然后因应而有氏族、部落、城邑、国家之名，这是古代命名的一个通例。所以说夜郎一名源于夜山、郎山，是合理的。（二）夜山在今兴仁县境，郎山在今六枝县境，两县地都是古夜郎国的直辖领土，距其国邑（今安顺市境）^①不远。夜郎一词，最初在当地，或为氏族名，或为部落名，或为乡聚名，或为城邑名，虽已无法具体考出，而按理必居其一，或者是关连着为一系列的，后来延续成国名、国邑名。这样理解，合乎古代社会组织发展情况。至于“夜”和“郎”是什么含义？我认为不能用汉字字源训释，应是远古当地土著氏族语言，后来氏族扩大成部落、成部落联盟即古代所谓国，仍没有文字，中原记载因用汉字译音写出，所以今天既难了解原意，也无必要追求。当然，如果有可靠根据能探讨出来，那更好；但至少本文尚无这个可能。

夜郎君长的误说

原始记载共有六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以下简称《华志》）里叙：“有竹王者，兴于邛水。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长养有才武，遂雄夷狄，世以竹为姓。捐所破竹于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与从人尝止大石上，

^①古夜郎国邑地在今安顺市境，基本采取清郑珍《群柯十六县问答》中的考论。

命作羹，从者曰无水，王以剑击石，水出，今王水是也，破石存焉。后渐骄恣。”又叙：“（汉）武帝转拜唐蒙为都慰，开牂柯，以重币喻告诸种侯王，侯王服从，因斩竹王置牂柯郡，以吴霸为太守。”又叙：“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又叙：“夜郎县，郡治，有遯水通广郁林，有竹王三郎神，甚有灵响。”

《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以下简称《后汉书》）里叙：“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遯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又叙：“（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印绶。后遂杀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柯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是也。”

上引材料《华志》四条、《后汉书》两条，现作如下辨驳：（一）《华志》采取这个传说，叙述在“汉兴”之下，可见这个传说不出于汉以前。而《史记》、《汉书》早于《华志》数百年，撰作正处汉代，以司马迁、班固的博学，为甚么叙写西南夷不采取这个传说？如果不是班固以前尚无这个传说；就是虽有这个传说而司马迁、班固认为不可靠、不重要，故未采取。前者的可能性较大。（二）《华志》叙述这个传说，是在“南中”地域范围内，和夜郎、且兰、漏卧、句町等并列而言，依时序交错写出，即所谓诸种侯王之一。可见《华志》认为竹王是一部族或所谓一国的首领，曾经雄强一时。前三条文并未涉及夜郎侯、夜郎王，后一条文说

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是指晋代的夜郎县地，与西汉的夜郎侯王无关。（三）上面两点，可以说明《华志》记载这个传说，最多犯了好奇不经的毛病，本来没有什么大问题值得异议。自从《后汉书》把这个传说任意增减改动，傅会西汉的夜郎侯、王史事，就造成混乱，贻误后世，后人多不深察，口耳流传，篇章转播，褒讹踵谬，以至近代，竟成为竹王即是夜郎国缘起的典故，增加讨溯夜郎国的许多烦扰，因此我认为必须澄清。（四）《后汉书》叙述这个传说，开首用“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滩水”的话，凭空加出“夜郎”，用“初”字含混时序，语气大似最早，便构成夜郎国侯王的起源。考夜郎国实起于春秋末，而竹王传说最早不上超西汉，这是不合的第一点。（五）据《史记》、《汉书》所载唐蒙始见夜郎侯多同的事分析，“夜郎侯”应该是当时汉官对多同雄长一方所拟的称号，前此并无“夜郎侯”一词。后来多同降顺入朝，汉廷才给予正式封号曰夜郎王。多同原先自称如何不可知，若依他本族习俗有所自称，那是土著语言，不曾译传下来。若依汉例自称尊号，则以邻近地区首脑南越王、滇王相比，夜郎较滇强大，也应当称夜郎王，断无自称夜郎侯的情理。何况竹王另是一人，本来不是多同呢！“多同”之名也是音译，有无姓氏或有姓氏叫做什么都不可知，所以《史记》、《汉书》未叙。而《后汉书》叙竹儿出生后却说“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依它下条所叙事实，说的就是多同，而又觉得不妥，不写多同之名，徜徉迷离，既无可证的根据，又无可通的道理。并且已自立为夜郎侯，为何又称竹王？如果先已称竹王，更不会反又立为侯。臆造显然，这是不合的第二点。正如解放前广顺

富人金氏缮建宗祠，大写“始祖汉夜郎侯多同”的牌位，又加上一个“金竹公”的谥号，同样虚妄。（六）《后汉书》在抄录前史叙“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下，忽加一句“后遂杀之”，异常突然。据《史记》、《汉书》所述，当时夜郎多同，迎降入朝之前既未反抗，入朝封王之后又无恶迹，无缘无故，何以杀之？真有杀夜郎王的事，二书何以不叙？范氏若有根据，自应写出被杀的缘由，何以无端入此一句？明明是因为把夜郎史事和竹王传说牵连为一，不得不勉强弥缝。再看《华志》前条叙竹王“后渐骄恣”，后条叙汉武帝“喻告诸种侯王，侯王服从，因斩竹王，置牂柯郡，”自然是因诸种侯王包括夜郎多同都服从，独竹王骄恣不服从，故斩之。词语虽简，意思却能顺解。关键在于竹王并非夜郎王，因而前后文无矛盾。《后汉书》合竹王为夜郎王，因而参入“杀之”一句，其突然抵触就不可避免，这是不合的第三点。（七）竹王被杀后，夷人诉请立嗣，牂柯太守吴霸表闻，汉武帝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父祠。这一情节，《华志》与《后汉书》所叙一致，本身没有出入；但关合前后文衡量，却又不同。我认为这个传说是出于班固之后，故《史记》、《汉书》不记载。退一步说，就令当时果有其事，照《华志》整个叙述来看，那是竹王局部小范围的问题，政治影响有限，《史记》、《汉书》一直未采竹王传说，对此一节当然也可不叙。照《后汉书》的全部叙述来看，竹王即夜郎王，那便是西南夷头号首脑的问题，政治影响重大，前面有关夜郎的各情节《史记》、《汉书》都已备述，此节为甚独独不叙？绝无这个道理，这是不合的第四点。（八）假定汉武帝杀竹王即夜郎

王多同，以后不应该有夜郎王。如说复封其三子为侯仍保存其国，至少也是夜郎国分裂为三，其中哪一国仍号夜郎？地在何处？毫无注脚。况且既叫做侯，已非王号，何以七十余年之后至成帝河平中还有夜郎王兴^①？这是不合的第五点。

（九）《华志》、《后汉书》均以“今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证其传说之真，也不足信。先有荒诞的传说，后有因之伪造的遗迹，这类现象在古近文献记载很多，不胜枚举。如因开辟神话而各地有盘古墓，因《水浒》故事而苏州有武松坟，能信以为真吗？就以竹王传说本身而论，宋、明以来，粘合糅杂，平越有竹二郎三郎祠，桐梓有竹王祠，两地远离遯水（今北盘江），岂可据以证明平越，桐梓为竹王所兴之地？故东汉以前，说竹王兴于遯水流域，范围较广尚可；说竹王兴于夜郎县，范围较狭则不可；因夜郎县地由古牂柯国至汉夜郎国一直都为国邑，置县后又一直为郡都尉治^②，不容许有所谓竹王存在。相反，恰好说明这一传说出于班固之后，那时夜郎国灭绝已久，汉廷对夜郎县的行政效力已大大松弛，在其境内有豪族长兴起，雄强一时，号称竹王，是可能的。

综上辨驳，可作这样的结论：夜郎国君长自战国初某至汉武帝时的多同以至汉成帝时的兴，是一回事；西汉夜郎国辖境内遯水流域或者东汉后夜郎县境的某一部族竹王传说，是另一回事；二者不可混为一谈。不能以竹王为夜郎国的起源，更不能认为竹王即夜郎侯、夜郎王多同。现在追溯整理古夜郎国史实，应该把关于竹王传说的材料排除在外，不在牵缠，去掉一重障碍。

①夜郎王兴的事，《汉书》有记载，见第五部分。

②古夜郎国邑至汉夜郎县的发展 见第三、第五部分。

古夜郎国的概况

这部分有关材料共引八条，八条中又引的，避免重复，不再引。

《华志》：“周之季世，楚威王遣将军庄蹻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植牂柯系船。于是且兰既克，夜郎又降，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返，遂留王滇池。蹻，楚庄王苗裔也。以牂柯系船，因名且兰为牂柯国，分侯支党，传数百年。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汉兴，遂不宾。”

《后汉书》：“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秣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秣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

《清一统志》：“贵州，战国时为楚黔中地，兼为夜郎、且兰诸国地。”

莫与俦《都匀府南齐以上地理考》（以下简称《莫考》）：“按《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南至吴、越、巴（一作“已”）、牂柯、牂（应作牂）、不庾、雕题、黑齿、荆夷之国，莫违寡人之命。’注：‘皆南夷国号。’然则其时南夷已有牂柯矣。《华阳国志》、《后汉书·西南夷传》‘庄蹻溯沅伐夜郎，秣船于岸，以且兰有秣船牂柯处，乃名且兰为牂柯。’此乃在其后，恐传闻之辞。《管子》以牂柯与吴、越、巴（一作“已”）、荆并言，则其国必不小，意当时此国必如汉之南越，能役使群小国。其时大竹未出，竹王未生，尚无夜郎国。其国当自巴以西南并夜郎及以南之地，几与南越接，故《史》、《汉》并云‘道西北牂柯江，江广数里，’此言接南越之处。又云‘夜郎者，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

此言当后夜郎境中如此广远，皆得牂柯之名，其国之大可知。故汉牂柯郡故地外，恐尚有其国地也。后虽此国渐微，他小国各雄长，而故名时存。故置郡时，以最大之夜郎而不以名郡，亦以牂柯又古最大之国耳。”又，莫与俦《贞定遗集·牂柯考》（以下也简称《莫考》）：“春秋以后，此国遂微，而西呕夜郎、滇争相雄长，故《史》、《汉》言西南诸君长以十数者，皆不及牂柯，盖已降为夜郎旁小邑中，惟江水于旧国之名，独无改称耳。逮约置夜郎，又诛且兰，平南夷以立郡，而不取最大之夜郎为名，岂不以牂柯为最古且大之国欤？”

郑珍《遵义府志》（以下简称《郑志》）：“案《史记》止言庄蹻略巴、黔中以西，言蹻伐夜郎自常氏志始。以《史》、《汉》言南夷君长夜郎最大推之，意自春秋以后，所谓夜郎旁小邑如且兰、漏卧等国，必皆受夜郎属制，‘汉孰与大’之问，不待见汉使已如此矣。自其地所属言之，则有且兰诸国，范氏所谓‘国各立君长’者也；统言之，则止是夜郎。”又：“又按《后汉·西南夷传》言庄蹻灭夜郎，颜师古《汉·地理志》注引《华阳国志》亦改其文同范书，并不如原文为确。盖其时止降之而已，若灭之，汉世焉得尚有夜郎、且兰及同并、漏卧、句町诸侯王乎？”

《安志》：《管子·小匡》篇云桓公曰：‘余乘车之会九，兵车之会三，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南至吴、越、巴、牂柯、旄、不庾、雕题、黑齿之国，莫违寡人之命。’是齐桓时有牂柯国也。《史记》：‘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楚顷襄王使将军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秣船于岸，步战胜之，遂进灭夜郎，西至滇。是夜郎国六国时已有也。

夜郎国都在牂柯江上，见《史记》、《汉书》。牂柯江可通番禺，《御批通鉴辑览》谓即南盘江。”

上引八条问题不少，现加辨订：（一）《华志》叙遣庄蹻略地者为楚威王，是沿《史记》、《汉书》，《汉书》注引《华志》则作楚顷襄王，《后汉书》也作楚顷襄王。乐史《太平寰宇记》（以下简称《寰宇记》）论析为楚顷襄王，《郑志》更加博引详证，最先实由《史记》误书^①，故应改定为楚顷襄王才确。（二）庄蹻之名，《华志》书与《史记》、《汉书》无异，而《后汉书》作庄豪，不知何据？别无佐证，应依在前且多之例，定作庄蹻。（三）楚庄蹻进军，《华志》与《后汉书》所叙略同，参合前史，审解文意，当时形势可具体为：且兰是依附夜郎大国的东部小国，即其东边屏障；滇是夜郎大国西部外的独立国，势力较夜郎为次，庄蹻率兵由东北向西南，先攻下且兰，再击降夜郎，最后占踞滇，回控夜郎、且兰。（四）《华志》叙“夜郎又降”，《后汉书》叙“既灭夜郎”，《郑志》论定当曰“降”而不当曰“灭”，很对。因为曰灭，即是彻底消除其称号与君长，打破其地域界线，另行组织，变为直接统治，这在庄蹻当时不可能，中原汉族尚且七国分立，连年攻战，何况异族边疆！若果曰降，则是保留原状，而服从号令，输纳贡赋，属于间接控制，这是春秋以来强大支配弱小的习惯作法，顺而易安。（五）对汉武帝以前夜郎的概念，《郑志》引申前史，阐明很是。但我认为在今天看来，还应再加申说。所谓夜郎，有直辖的领土，有控驭的地区，直辖领土又有都邑所在，周围所附。控驭地区为若干小国，今知有且兰、漏卧、句町、同并、獫狁等。这些小国各有君长，内独立自主，外依

附夜郎，受其支配，不过形势松散，还不能以周的天子、诸侯关系相比，用现今史学术语，事实上应该是部族联盟，没有达到国家的严格含义，只是古代文献习惯称国而已。那末，概念应有三个：都邑所在当叫夜郎邑，直辖领土当叫夜郎国（实部族），控驭地区也叫夜郎国或加“大”字叫大夜郎国（实部族联盟）以示差别，这样就清晰了。（六）秦统一后一段时间，此方地区总的状况，前人未曾具体明确，只提一个南越，既感空缺，又生淆混，我觉得应当这样推断补足：秦始皇帝三十三年（前214），略百越，设象郡，所谓“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曾经分割夜郎所控诸国部分地方，纳入郡县统治，作为以后开发的据点，较庄蹻时进了一步，夜郎诸国必慑伏于秦的威力，故史籍中不见任何反抗记载，但是不久全国动乱，此方秦的郡县瓦解，原状重复，故曰“汉兴，遂不宾”，仍有夜郎、且兰、漏卧、句町、同并、牁等国。（七）“置吏主之”一语，《史记》、《汉书》作“诸此国颇置吏焉。”《莫考》认为置吏即秦始皇南取百越地置郡县，今贵州乌江以南皆秦所置象郡地，并据《山海经》水道，考出秦所置县有犂成、且兰、夜郎。《大定府志》因《莫考》进而认为尚有汉阳（认为夜郎即后大定东境则不妥当）。民国《贵州通志》因《莫考》、《郑志》进而认为尚有毋敛，又引《路史》据《蜀本纪》称秦有牁令、《寰宇记》称播、夷、费、庄诸州为秦且兰、夜郎的西北隅，认为牁县也是秦置的。这些见解都基于《莫考》，有理有证，可以信取。只是《莫考》定今乌江以南隶秦象郡之地在前为南越

①楚威王或楚顷襄王的辨定，《郑志》文长，不引。

国，《郑志》坚信《华志》蜀地“南接于越”一语，意见也相同。这却是大大疏漏，未考虑脱节，自相冲突。秦置吏前，楚庄蹻王滇控制夜郎诸国，至秦置吏为止，中间数十年，有关文献未见有何变动迹象，怎会成南越国？当时南越国固然强大，而夜郎也不弱小，且附于滇，南越所控原已很广，势无力再吞并夜郎，《史记》叙“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虽是秦亡后的情形，也可倒证其前。假使南越已吞并了夜郎，汉初南越并未削弱，夜郎怎能复兴突出居头等地地位呢？这事理的不通，显而易见。故可断定今乌江以南隶秦象郡之地在前为夜郎国，非南越国。《莫考》、《郑志》长于分题专精，其短处在忽于全局通会，还有别例，此不支赘。（八）庄蹻王滇，自楚顷襄王时（约第二十年）起，至秦始皇三十三年，历六十余年，即使假设往上推早自楚威王时起，也只有百二十年左右，而《华志》说“传数百年”，明明不合，“百”应是“十”字之讹，可以断言。（九）战国楚的黔中地，秦夺取置黔中郡，以今地考核，大部分在湖南，在贵州的，为思南、沿河以东即乌江东岸上连四川，岑巩东北东连湖南，实只占贵州东北隅，不算主体。《清统志》说“贵州战国时为楚黔中地，兼为夜郎诸国地”，情况虽合，主次却颠到，应说“贵州战国时为大夜郎国地，兼为楚黔中地”就准确了。（十）《莫考》说“其时大竹未出，竹王未生，尚无夜郎国。”语意是后日大竹已出，竹王已生，即有夜郎国。这是误信流传已久的竹王为夜郎国起源说，未加深考，前文已有明辨，这里特指出，免生枝节。至于《莫考》说“其国（指牂柯）当自巴以西南并夜郎及以南之地”句中的夜郎，乃是对壮大以

前的地族泛称，也应留意和后来的概念区别。（十一）《安志》说“夜郎国都在牂柯江上”，恐不是《史记》、《汉书》的原义，原文叙“夜郎者，临牂柯江”，结合上下文的史实理解，我认为是指国境，非指国都，“临”和“在……上”的含意也不全同。夜郎国都，《郑志》的考证很有理，演变不出今安顺、长顺间，距北盘江尚有间隔，离南盘江、红水河更远；就依《安志》定在贞丰、罗甸之间，与红水河也还隔着望谟地带，怎得说为江上？《安志》又引《辑览》说牂柯江即南盘江，也不精确；如取广义，南、北盘江及合流后直至番禺入海都是，单举南盘江不能代表，且更和《安志》所定的国都位置远悬；如取狭义，则应专指盘江即红水河在黔桂界上一段。①

通过上述辨订，可基本上归纳古夜郎国的概况为：夜郎在春秋结束以前是牂柯国（实部族联盟）国都夜郎邑（今安顺市境）旁边的一小国（实小部族，族名、邑名哪个在先无法定）。春秋末期，牂柯国衰裂，夜郎壮大，起而代替牂柯国从前在这一方的地位，成为大国（实部族联盟），占据旧都夜郎邑，降移牂柯为旁边的小国（疑即且兰，尚欠确证），控取且兰（疑即牂柯改号）、漏卧、句町、同并、暨诸小邦（实部族），其疆域较原牂柯国有增减，增加今贵州乌江北岸达川南之地，减去今两广地（即当时南越国），不及从前牂柯国的辽阔，也次于南越国。战国后期，楚顷襄王遣庄蹻领军溯沅江略地，由东北向西南，且兰被击破，夜郎降，及

①古牂柯江是今什么河流，问题十分复杂，这里只举出考证的结果，考证过程从省。

蹏王滇，夜郎等国保留地号，服从蹏的号令，输纳贡赋。至秦始皇帝三十三年（前214）南取百越，又由蜀郡通五尺道，分割夜郎辖境的中南部，置汉阳县（今赫章）隶蜀郡；置夜郎县（今石阡）、且兰县（今福泉）、毋敛县（今独山）、犍为县（今广西三江，有地移入贵州），隶象郡；分割夜郎辖境的东北部，置犍为县（今遵义），隶巴郡^①。不久，秦乱亡，此方郡县自消，夜郎诸国复据旧地自立，夜郎的势力比过去强盛，超过西面的滇国，不宾于汉，延至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才发生变化。

古夜郎国的疆域

所谓古夜郎国的疆域，应该有两个，一是控驭地区的，一是直辖领土的，在古代文献记载中，都不清楚，并太简

①凡本文中说古某地是今某地，各都有一个考证内容，不能在行文时说明理由使眉目不清，数量较多，也不能注释，一律只用括号标明。只有这段中的秦夜郎县属于本文主题，在这里注一下：《寰宇记》说“（唐）播、夷、费、庄诸州为秦且兰，夜郎之西北隅”，两《汉志》叙且兰都加“故”字，表示承袭，可见秦的且兰县就是汉的且兰县，地为今福泉，唐各州在西北隅，方位吻合。两《汉志》叙夜郎都未加“故”字，汉夜郎县地在今安顺，则唐各州应在东北，方位相左，可见秦的夜郎县不是汉的夜郎县，另有地点。《寰宇记》又说“西高州有夜郎县，牂牁（郡）建安县有古夜郎城”，这话正误相半，西高州夜郎县方位不符（见第九部分）。牂牁（郡）建安县则对，《贵阳志》申说：“唐书夷州宁夷县，武德四年析置夜郎县，贞观元年省（见第八部分），今石阡府西葛彰司六十里有故夜郎城即此，亦即乐史所云“建安县有故夜郎城者盖秦旧县也。”这段话有理，可以信从，把秦夜郎县地定在今石阡西部，则唐播、夷各州恰在西北隅了。